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钟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98,77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20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8,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440%。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84,050	99.9515%	42,800	0.0107%	150,600	0.0378%
中小股东	1,664,776	89.5919%	42,800	2.3033%	150,600	8.10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4,150	99.9340%	263,300	0.0660%	0	0.0000%
中小股东	1,594,876	85.8302%	263,300	14.169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简小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感谢简小方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截至目前,简小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选举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年2月修订),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简小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感谢简小方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简小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王毅镳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选举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王毅镳先生简历

王毅镳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凯得控股)总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镳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英华】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8,476,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64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0年4月18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0】%。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98,77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8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84,050	99.9515%	42,800	0.0107%	150,600	0.0378%
中小股东	1,664,776	89.5919%	42,800	2.3033%	150,600	8.104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4,150	99.9340%	263,300	0.0660%	0	0.0000%
中小股东	1,594,876	85.8302%	263,300	14.169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743,550	99.9915%	33,900	0.0085%	0	0.0000%
中小股东	1,824,276	98.1756%	33,900	1.824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菊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3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对新丸百货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3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10.8亿元,持股比例为40.755%;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的出资金额为10.465亿元,持股比例为39.49%;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5.235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5%。本公司作为股东之一,按股权比例相应承担本次的担保责任。鉴于新世界集团和国资总公司同作为担保人,新世界集团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徐若海先生、徐家平先生、叶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5月25日(周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丸百货")

●担保责任:现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新丸百货的出资金额为5.235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5%。本公司作为股东之一,按股权比例相应承担本次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月13日,新丸百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3101102012M100000100),至2019年12月31日,原合同项下的未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5866亿元。为了减轻资金压力,新丸百货向银团申请将原合同的贷款期限自审批之日起延长15年,即贷款期限延长至2034年12月31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基准利率下浮5%,每年年初根据央行利率LPR的变动而调整。针对贷款期限延长,根据银团要求股东方拟按照持股比例为银团提供补充保证担保。

现新丸百货股权结构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10.8亿元,持股比例为40.755%;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的出资金额为10.465亿元,持股比例为39.49%;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5.235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5%。本公司作为股东之一,按股权比例相应承担本次的担保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新世界集团和国资总公司同作为担保人,新世界集团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徐若海先生、徐家平先生、叶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李远勤、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28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湧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3日至2040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主办商场(限百货),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世界名品城项目开发,黄金饰品零售、修理业务、以旧换新业务,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展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底,新丸百货资产总额741,901.50万元、负债总额569,347.46万元,银行贷款245,866万无和流动负债总额31,0827.17万元、资产净额172,554.03万元,营业收入52,524.04万元,净利润-21,276.64万元。

截至2020年4月底,新丸百货资产总额742,329.08万元、负债总额574,594.80万元,银行贷款245,866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91,877.85万元、资产净额167,734.20万元,营业收入3,258.54万元,净利润-4,819.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

牵头行、代理行、贷款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牵头行、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贷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贷款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3、保证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未偿还本金余额及对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总额19.755%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上限不超过肆亿捌仟伍佰柒拾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在处置抵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减轻了新丸百货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更好的发展,且新丸百货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轻了新丸百货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新世界会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69号1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十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20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家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8	新世界	2020/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彷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下。

7、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2～88号 邮编:200003

联系电话:(021)63871786

传 真:(021)63588888×3721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请予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包括有价票券),希各周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2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275,36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45,900股。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11,475股)。